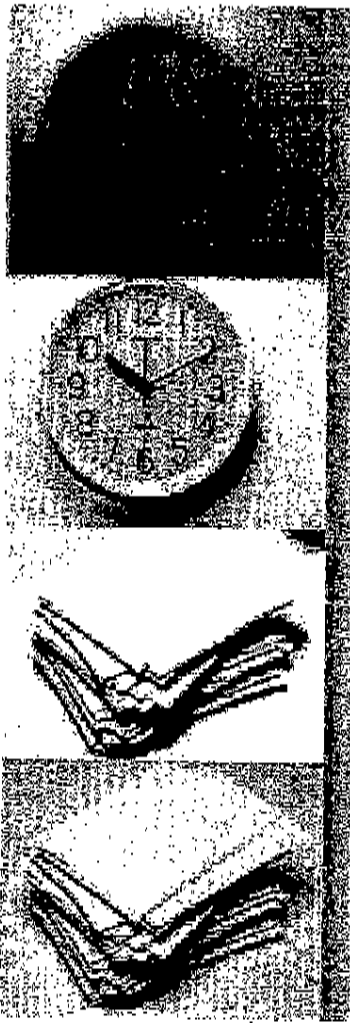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學校工作摘要

處理申請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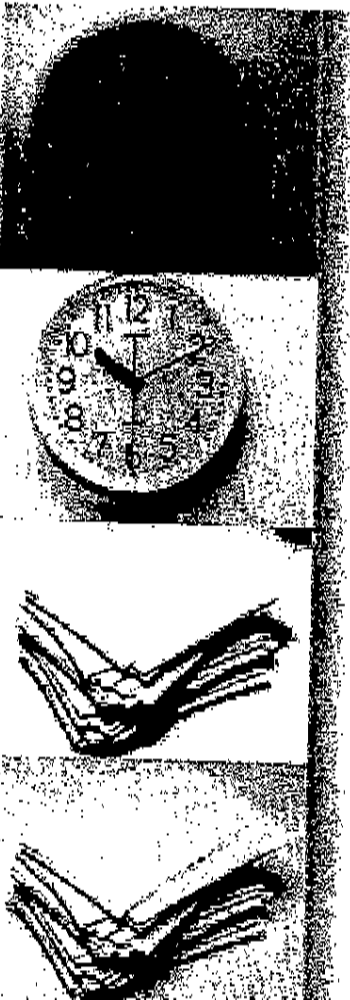
- 派發申請表、「申請指引」及「收入證明書/收入聲明」
- 收集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 檢閱每份申請表，查看每項資料是否均已填寫
- 在「由學校填寫」欄填上級別、入學月份及收表日期
- 蓋上校印及請校長在申請表上簽署
- 填寫表格E
- 把表格E連同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在開課後兩星期內或每月二日至八日期間送交本組



處理學年中轉校學生/兒童的再次申請

- 派發表格C「學生學年中轉校/復課再次申請表」給家長填寫
- 如學生/兒童轉校後轉讀全日班，則須連同「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AA 235)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3



有關在學年中退學及轉級別/部份的報告

- 每月二至八日期間，用表格D「學生退學及轉級別/部份報告表」填報退學/轉班學生/兒童的資料。如無此等情況，亦須填報
- 如學生/兒童轉讀全日班，則須連同「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AA235) 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處理學生/兒童缺課及復課的程序

- 整個月內完全缺席→填報表格F「整月缺課個案報告表」
 - 在一般情況下，整月缺席的學生/兒童，本處會作退學情況處理，停止發放其減免款項
 - 學生/兒童若因病而整月缺席，學校必須將家長的書面通知及有關證明文件如病假/入院和出院證明書連同表格F一併遞交本處，以便本處考慮是否發放缺席月份的減免款項
- 凡因缺席而被本處作退學處理的學生/兒童，於復課後，家長如希望繼續獲得學費減免，必須填寫表格C向本處再次申請

5

有關申請結果及退款事宜

- 學生/兒童必須已繳該月費用及曾在該月上課，才可獲發該月的減免款項
- 校方將接獲付款匯報表及/或不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兒童名單
- 學費減免的款項將於發出付款匯報表的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經庫務署撥交校方。請校方儘快依照付款匯報表上所列資料，把學費減免款項發還有關申請人。

校方須保存的文件

校方須妥為保存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文件，包括：

- 付款匯報表；
- 不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兒童名單；
- 家長簽收紀錄；
- 學費/月費收據或有關的銀行紀錄；
- 上、下學期的學生/兒童出席紀錄冊；
- 其他有關發還學費/月費減免款項的文件

以上文件均應最少保存三年，以便本組及有關部門人員查閱

7

注意事項

- 所有申請表須於2005/06學年結束前送到幼稚園學費減免組
- 申請學生/兒童入讀的班級必須已獲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核准開辦
- 減免幅度為實際應繳的學費/月費，或非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最高月費資助額（兩者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50%、75% 及100% 三種
- 校方須保存所有獲減免的學生/兒童（包括在學年中退學者）在學年內的出席紀錄，供本組及有關部門人員查閱

學生資助辦事處 幼稚園學費減免組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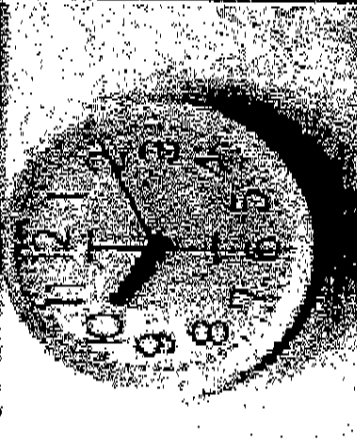
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1206室

電話: 2150 6118

查詢熱線: 2802 2345

圖文傳真: 2598 5486/2511 1148

網址: <http://www.sfaa.gov.hk>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一般問題及解答

二〇〇五/〇六年
學生資助辦事處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問題大綱

- | | |
|-----|----------------------|
| 第一章 | 「社會需要」準則 |
| 第二章 | 家長或監護人配偶、子女其他親屬的評核準則 |
| 第三章 | 申請人家庭入息的申報及審核準則 |
| 第四章 | 其他問題 |

第一章 「社會需要」準則

類別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第一類	a. 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而另一方又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僱主證明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只適用於無法提供收入證明的散工）
第二類	兒童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a. 兒童的父／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或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 b. 兒童的父／母健康欠佳，例如患有癌病、腎病、肺結核或心臟病等； c. 兒童的父／母是肢體殘疾人士、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	➤ 醫院／醫生證明書
第三類	兒童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a. 兒童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 b. 兒童是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照顧； 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	➤ 死亡證明 ➤ 離婚／分居證明文件 ➤ 社工推薦書 ➤ 社工推薦書
第四類	兒童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a. 兒童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 b. 兒童是兩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其中最少要有一名兩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在家中接受照顧，這名成員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c. 兒童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 d. 兒童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而被認為未能為兒童提供妥善的照顧； e. 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	➤ 醫院／醫生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社工推薦書 ➤ 社工推薦書 ➤ 社工推薦書
第五類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兒童需要全日照顧： a. 兒童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智障、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	➤ 社工推薦書
第六類	兒童來自大家庭： a. 兒童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姐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兩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b.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這三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 出生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第七類	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 a. 由社工轉介或推薦的兒童。	➤ 社工推薦書

1. 問：申請人可否在年中因家庭狀況變遷，以致符合「社會需要」準則，而要求學資處重新審核申請？

答：可以。但申請人仍須填報「社會需要」審查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告知本處。同時，本處亦會就申請人家庭的最新狀況，包括家庭總收入及人數，作出全面評定。

2. 問：有關符合「社會需要」的問題。

答：第一類 - 一般而言，與計算家庭收入一樣我們是以 4/2004 至 3/2005 的平均數值為基準，但假如申請人能夠證明申請人及其配偶在入表前一個月或以上已符合每月工作 120/104 小時或以上的條件，或他們已找到工作，並會由現在起符合每月工作 120/104 小時或以上，並且能提交聘用、受僱等證明，我們會考慮接納。此外，僱主如證明「全職工作」，已是符合「從事全職工作 - 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的條件。

第二類 - 假如「病患」並不屬於 (a)、(b) 或 (c) 所述的情況，申請人提交的醫院/醫生證明書/文件，須顯示出因病患以致對兒童在家中得到全日適當的照顧，構成困難。

第三類 - 一般而言，父或母一方不在港居住，以致對兒童在家中得到全日適當的照顧，構成困難，我們會考慮把這情況視作形同分居處理。申請人可向本處闡述有關情況，並須提交居住/戶籍的證明文件及作出上述聲明。

這類別並沒有包括父或母一方持「雙程證」。持「雙程證」者可在香港作短期逗留，而實際情況是，有些「雙程證」的持有人在獲得續期下，是持續地留港居住。若「雙程證」父、母親經常可留在香港家中照顧子女，這些個案便不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因此，單憑出示父母親的「雙程證」，並不足以證明申請人有照顧子女的困難，審核申請時，一般需要進一步了解這些持「雙程證」家長的留港時間，始能判別個案是否屬真正有困難全日照顧子女的家庭。

第四類 (b) - 無論是兩或三胞胎的個案，只有一名兩或三胞胎的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第五類 - 第五類準則的原意，是兒童的父 / 母因照顧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以致不能照顧自己的子女。因此，單是提供「年逾 70 歲」家庭成員的年齡證明並不足夠，申請人須證明這「年逾 70 歲」的家庭成員未能自我照顧，始符合第五類的準則。

第六類 (a) - 無論「六歲以下的兒童」有多少，他們當中只有兩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第六類 (b) - 無論「12 歲以下的兒童」有多少，他們當中只有三名兒童不能通過「社會需要」。

第二章 家長或監護人配偶、子女及其他親屬的評核準則

1. 問： 如申請人的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必須倚靠申請人供養，可否在申請表上填報，計算為家庭成員？

答： 不可以。

2. 問： 已離婚或分居的配偶可否計算為家庭成員？

答： 不可以。

3. 問： 供養父母的定義是甚麼？

答：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配偶的父親及／或母親。他們須符合下述規定：

(a) 沒有領取綜援；以及

(b) 在提交申請前的12個月內至少有6個月：

(i)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ii) 在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另一單位居住；或

(iii) 在其自置的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

申請人除填寫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資料外，亦必須於緊接的聲明（「你是否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向上述「供養父母」提供最少6個月住宿或全部生活費用？」）後 ☒ 是 ☐ 否，以表示確認該名受供養父母符合以上規定。

4. 問： 未婚子女不是與父或母同住，可否填報在“同住未婚子女”欄？

答： 不可以。

5. 問： 申請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如已去世，可否在申請表上填報，計算為家庭成員？

答： 不可以。

第三章 申請人家庭入息的申報及審核準則

1. 問： 請列舉須填報及毋須填報的一般收入和津貼。

答： 一般收入和津貼分類如下：

須填報的項目	毋須填報的項目
1. 薪金（包括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解僱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營業／投資利潤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親友給予的津助	8. 收取的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等所得的利息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0. 租出物業所得的租金	10. 再培訓津貼
11. 每月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交通意外／保險／傷亡賠償

2. 問： 如申請人配偶每月只給家用，該筆家用可否作為配偶的收入計算？

答： 丈夫或妻子的收入，應全部列作收入計算。

3. 問： 離婚或分居配偶的收入，是否須要填報？

答： 不須填報。但離婚或分居配偶在二〇〇四年四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內所給予申請人的贍養費或生活費，則須在「全年其他收入」欄內填報。

4. 問： 在申報入息時，可否先扣除供樓或租樓的開支？

答： 不可以。

5. 問： 申報人的工作並無固定入息或工作地址，應怎樣填寫？

答： 工作地址可填「不固定」，並加以解釋。入息方面，則須根據二〇〇四年四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的總收入填報。
若無法提供收入證明，請填「收入聲明」，並在聲明的第(II)部說明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原因。

6. 問： 從事自僱行業的人士，如小販、農民、漁民、的士司機等，均無入息證明文件，他們的收入應如何申報？

答： 他們須填寫「收入聲明」，並在聲明的第(II)部說明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原因。一般而言，如果沒有足夠及正式的收入文件證明，為公平起見，本組或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評定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

7. 問： 申請人可呈交那些文件來證明其收入？

答： 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年收入證明文件的副本。

	證明文件舉例
受薪僱員	➤ 薪俸結算書(糧單) ➤ 繳稅通知書 ➤ 顯示支薪款額的銀行帳目往來紀錄副本(連戶口姓名頁) ➤ 收入證明書
自僱人士*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	➤ 損益表 ➤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
無法提供收入證明的散工	➤ 收入聲明

*自僱人士的收入，應包括從工作及生意經營獲得的工資、純利等。

8. 問： 同住未婚子女的收入，如何申報？

答： 申請人須填報同住未婚子女全年收入的30%，並提供有關的收入證明文件。

9. 問： 同住已婚子女，可否填報為家庭成員？

答： 不可，但如同住已婚子女給予申請人津助，便須填報有關金額。

第四章 其他問題

1. 問： 獲資助的學生缺課一段時間，是否仍可享有學費減免？

答： (a)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純粹為資助在學、受托的兒童。如學生整月缺課，學校須用表格F即時填報有關缺課學生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整月缺課的學生，本處會作退學情況處理，停止發放其學費減免款項。

(b) 學生若因病而整月缺課，學校必須將家長的書面通知及有關證明文件如病假入院和出院證明書連同表格F一併遞交本處，以便本處考慮是否發放缺課月份的學費減免款項。

(c) 如學生因其他特別原故須要整月缺課，家長應預先與本組聯絡。

2. 問：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根據什麼來決定？

答： 本處會根據家長提交申請表的月份或學生的入學月份（兩者以較遲者為準），來決定其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

3. 問： 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是否須重新申請？

- (a) 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在同一學年內轉讀另一間幼稚園、幼兒中心，而希望繼續在新校獲得學費減免；及
- (b) 學生遞交申請表後轉讀另一間幼稚園、幼兒中心，而原校已把他的申請表格送交學資處。

答： 不須要，但家長仍須填寫一份「學年中轉校學生再次申請表」表格C，而毋須再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當然，學生不會在同一个月内，在原校及新校同時獲得學費減免。

4. 問： 校方是否須要申請，才可獲你們發放手續費？

答： 不須要。本處會根據所收到的學校申請表總數目計算各校應獲的手續費款額（每份申請表4元），並於每年八月以自動轉賬或支票形式發放過去一學年的手續費給校方。

5. 問： 校方應如何處理有關學費減免的文件？

答： 有關學費減免的文件，包括付款匯報表、不獲減免的學生/兒童名單、家長簽收紀錄、學費收據、學生/兒童出席紀錄冊及其他有關發放款項的文件，應最少保存三年，以便學生資助辦事處及有關部門查閱。